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1) 委任董事；
 - (2) 更換主席及授權代表；
 - (3) 總裁辭任；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5) 委任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 (6)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
- 及
- (7)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謹此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第二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

- (1)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錢志浩先生(「錢先生」)、寧睿先生(「寧先生」)及鍾衛民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王貴武先生(「王先生」)及黃啓豪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歡迎邱先生、朱先生、錢先生、寧先生、鍾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下文載列邱先生、朱先生、錢先生、寧先生及鍾先生(於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及王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邱先生

邱先生，52歲，取得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的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他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調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非執行董事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7)，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2)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邱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除稅前)，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朱先生

朱先生，57歲，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亦在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在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亦曾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朱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除稅前)，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錢先生

錢先生，38歲，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錢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7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目前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錢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除稅前)，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錢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錢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寧先生

寧先生，46歲，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德勤的財務諮詢部門任職，其後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中擔任投資總監。寧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

寧先生擁有逾15年的投資及財務諮詢經驗。彼於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結構、估值、盡職調查及交易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擅長提供解決方案，以扭轉業績不佳的業務並提高業務價值。彼熟悉中國大陸的商業環境，對中國企業可能面臨的機遇及挑戰有獨特的見解。

寧先生熟悉中國及香港的資本市場。彼曾處理許多涉及重組、反收購行動、在中國或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重新上市的案例。案例包括南京油運(600087.SH)、西南藥業(600666.SH)及福和集團(00923.HK)。彼於製藥、生物技術、房地產及娛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寧先生目前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寧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除稅前)，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鍾先生

鍾先生，63歲，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鍾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結業。二零零九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

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除牌)、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除牌)及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鍾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目前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非執行董事、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執行董事。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鍾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除稅前)，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王先生

王先生，60歲，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由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王先生擔任丹東市外經貿委外資處處長，負責聯繫外國組織和機構在丹東的投資事宜。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王先生擔任寬甸滿族自治縣的副縣長，負責協助管理寬甸滿族自治縣政府的各個司局。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王先生擔任丹東市機械冶金工業局副局長，負責制定和監督執行促進丹東機械和冶金工業發展的政策。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王先生擔任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負責制定該公司的整體投資戰略。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遼寧安泰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董事、盛京銀行董事、國測地理信息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主席及安泰國際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監督管理及物色相關公司的離岸資本市場機遇。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獲得東北工學院(現名為東北大學)機械工程專業文憑。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王先生合資格享有任何金額之董事袍金，在王先生繼續擔任董事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會不時批准，及合資格享有每年1港元之薪金，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王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

除上述披露及除透過廣仁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9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3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王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先生

黃先生，41歲，於金融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Carter Holt Harvey New Zealand擔任財務分析師，負責業務建模和財務分析。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黃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保證部門的高級審計師，負責設計審計策略及審查審計業務。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為EHM International Ltd (London)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設計基金投資策略，審查管道投資，尤其是能源和房地產領域的投資，並審查基金的業績。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啓晨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客戶提供涉及跨境和離岸結構以及項目籌資的投資諮詢服務。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擁有諮詢和資產管理行業的經驗，目前為臻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諮詢和資產管理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負責管理客戶投資組合，監督公司運作，並探索潛在的併購機遇。

黃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國測地理信息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主席助理，主要負責公司業務營運的戰略總覽，尤其是位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東側的國家地理信息技術產業園的基礎設施開發、營運審查及融資。黃先生亦參與遼寧省政府視為遼寧省「重點項目」的國測(錦州)石墨科技產業園的開發和運營，負責協助土地開發收購、營運業務規劃及項目融資。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會計和商法及信息系統的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專業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黃先生合資格享有任何金額之董事袍金，在黃先生繼續擔任董事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會不時批准，及合資格享有每年1港元之薪金，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黃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

除上述披露及除透過廣仁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9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3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黃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換主席及授權代表及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

- (1) 張旋龍先生(「張先生」)已離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但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張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3) 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 (4) 曾剛先生(「曾先生」)其他個人事務追求及商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總裁。

張先生及曾先生各自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以及並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及曾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

- (1)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2) 錢先生及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先生為主席、錢先生及寧先生為成員)組成。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

- (1) 鍾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錢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張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先生為主席及錢先生為成員)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為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

- (1)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寧先生及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張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寧先生及鍾先生為成員)組成。

委任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

- (1) 石磊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
- (2) 夏丁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下文列載石先生及夏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石先生

石先生，47歲，於商業管理及金融方面有逾21年經驗。

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石先生於美國科爾尼管理顧問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公司經理。在該公司於北京、上海、波士頓、底特律、香港辦公室工作時，主要負責為全球和本地20餘家企業和政府機構提供戰略、組織、運營等領域的管理諮詢。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石先生於中國內地第一支人民幣產業投資基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先後擔任副總裁和執行董事，其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先後負責對多間上市公司和銀行等的股權投資。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石先生於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任職，其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擔任資產管理子公司和保險子公司的董事、上市子公司的總經理和董事長。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國測地理信息科技產業園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和經濟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清華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當選清華大學學生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清華大學畢業生聯誼會主席。

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成為總裁。根據僱傭合約，石先生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5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4)(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外，石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石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夏先生

夏先生，53歲，於房地產開發建設及投資領域具備近30年工作經驗。

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夏先生曾任職房地產行業多間公司，歷任工程部经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及收購房地產物業。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夏先生歷任和泓地產集團的總經理和副總裁職位，主要負責監督集團在大陸地區南方區域經營開發及投資業務。先後負責在重慶、海南及湖南籌建了辦事處，旨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及集團專業服務。自二零一二年起，夏先生擔任重慶北大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負責監督公司的營運。

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重慶建築工程大學(現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

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成為常務副總裁。根據僱傭合約，夏先生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一年。夏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25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夏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劉家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相關職務後：

- (a) 董事會將只由六(6)名執行董事及零(0)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
- (c) 審核委員會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及
- (d) 薪酬委員會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成員。因此，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

委任董事後：

- (a) 董事會將由八(8)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的規定；及(ii)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 (b) 審核委員會將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朱先生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i)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 (c) 薪酬委員會將由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1)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鍾先生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ii)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委任董事後，董事會將由十三(13)名董事，包括八(8)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之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未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張旋龍先生、曾剛先生、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寧睿先生及鍾衛民先生組成。